（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城西路（蠡溪路-蠡湖大道）绿化整治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城西路（蠡溪路-蠡湖大道）绿化整治项目**

2.项目地点：金城西路（蠡溪路-蠡湖大道）

3.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内容：金城西路（蠡溪路-蠡湖大道）绿化整治项目，主要包括绿化部分、景观部分、景观照明、标识标线等配套工程改造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金城西路（蠡溪路-蠡湖大道）绿化整治项目，主要包括绿化部分、景观部分、景观照明、标识标线等配套工程改造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柒仟捌佰陆拾贰元壹角玖分(¥2187862.1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负责人：　张勇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204763555469 3

地　址：无锡市梁溪区惠钱路 5 号

邮政编码：214035

法定代表人：秦炎枫

委托代理人：张波

电　话：83701723

传　真：83707043

电子信箱：78153005@qq.com

开户银行：建行无锡盛岸路支行

账　号：32001615636052500877

见证人：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见证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响应文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本合同通用条款、(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图纸。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无锡市市政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无锡市相关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项目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响应文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本合同通用条款、(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施工前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一式三份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0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项目建设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其他报表及计划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

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单价：___否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由发包人按其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以书面形式授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7天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施工场内临时水管、电线电缆等铺设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自备发电机组设备（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中），以保证偶然停电情况下正常施工所需用电以及为满足合同工期要求施工所需用电，自行发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提供电讯线路接驳点，承包人负责接驳到现场的工作，相关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交工验收（预验收）合格后9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质量违约：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格，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格，其返修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需支付中标价的5%的违约金，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的监督，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并主动配合；如有不服从，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同时为保证工程按时、高质量完成，承包人必须承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a）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工程；

b） 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表；

c） 工程质量明显很差，经整改后还未符合要求；

3）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如果需要更换，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4）承包人应保证中标后工程不转包。

5）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做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6）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临时水、电、设施，如投标报价已包含以上费用的，工程竣工验收后，上述水、电设施应完好交还给发包人。

7）若承包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施工计划和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如期开工，可能导致工程拖期，或者将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或者擅自分包工程等其他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根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锡建工〔2005〕17号文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作业分包企业分包工程款，造成分包企业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由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工人工资或经市清欠办同意，由施工企业付款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9）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附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承包人按每次按中标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车辆上路行驶时抛洒滴漏涉及环卫方面的问题，由承包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可能出现的费用。如因不文明施工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书的，承包人按5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条例，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从开工之日起至验收结束，交接之日止，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若因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安全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书的，承包人按5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11）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锡城管发〔2024〕41号），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若未按要求执行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按每次按中标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等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书的，承包人按5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12）承包人承诺中标后，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全员到位（不可抗力除外），若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给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网上公布弄虚作假失信行为、已签订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直至责令退场的处理。

13）承包人投标承诺的机械设备须全部到位，若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滞后达半个月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责令退场，发包人以后的招标工程可以拒绝承包人投标。

14）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水泥，钢材等材料价格的市场风险因素，结算时不再调整。

15）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根据现场情况上报绿化迁移及市政开挖方案，若涉及超出划定施

工范围外的绿化及市政开挖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综合在报价中，上述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6）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各类临时供电措施及相关费用，施工时无论采用何种接电方式，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

17）承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预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审定工程价款的 2000 元/天（**5 万元为上限**）。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等三套。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其产生的时间延误则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

18）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财政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应作为决算最终依据。承包人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19）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不利因素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绿化迁改恢复费、施工占道费、交通疏导费、开挖过程中损毁其他管线的修复费用等。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勇平；

身份证号：32061119790121372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园林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1495011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13861896554；

电子信箱：31595386@qq.com；

通信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惠钱路 5 号；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80%的天数，有事临时离开需提前向发包人代表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若擅自违法分包，一旦发现，一次性扣除 10 万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并纳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无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无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否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见监理合同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工程量，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信息处理，付款签证，详见监理合同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

（2）__/__；

（3）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1.2 惩罚措施：在施工及质保养护期内发包人发现质量问题并发出整改通知书的，1处

扣 500 元，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到位 1 处扣 1000 元。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开工前 3 天内提交技术文件。计划应有 Project 软件编制的横道网络图。技术文件及进度计划须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技术文件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每月 20 日前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 2 日历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需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误期赔偿费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双方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补充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不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包括政策性调整）引起的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

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人工费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由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市场行情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体现，并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不变，措施项目费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工程数量按实调整。

2）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清单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清单外工程量(分项变更价款超过5万元的，必须经评审管理处和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方可实施作为决算依据)，而原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①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格，其他都不变。

②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需经监理、业主同意后方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③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无综合单价的应当按照《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修订）》《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材料单价按照施工当月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指导价（没有指导价的按市场价），组成综合单价后让利【让利率=1-中标价/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如＜12%以12%计】。

3）本工程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足额计取，因无省级市政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目标，故省级标化增加费不计取。

4）材料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5）人工工资单价不对政策性调整及指导价文件的调整而调整。

6）本工程若发生不合理报价，且当该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0%，中标价虽已被发包人接受，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发现中标方在投标报价中有故意或非故意采取了不合理报价，当该清单子目中的工、料、机含量、费率超过《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修订）》《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除设计要求外）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几项，以及材料价格超过投标同期《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指导价（没有信息指导价的按市场价）组成的综合单价的10%时，视为不合理报价。发包人将对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按照计价表规定的含量和费率及无锡地区的配套规定计算，材料价格按照发标当月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指导价（没有信息价的按市场价），组成综合单价后让利【让利率=1-中标价/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如＜12%以12%计】，对报价低的子目不做调整。

7）承包人原则上应在项目变更实施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变更报审程序。变更实施后30天内未履行上述手续的，由工程变更产生的费用视为让利。

8）本项目不计取赶工措施费和工期奖。

9）本项目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首次进度款支付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按月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按月计量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进度款按施工进度支付 80%（日常支付不超过初步审核工程计量价款的 60%；验收合格，完成工程计量核定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 80%，已完成工程价款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三方确认定案），付款前承包人需递交请款申请即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承包人收到本次款项后必须结清施工于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农民工工资。经政府相关部门决算批复后，付至决算批复价的 97%，余款在决算批复后且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的一个月内付清。最终的工程造价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竣工决算为准。付款时，承包人应出具无锡市税金发票，发包人不承担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按月提交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收到申请后 7 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收到申请后 7 天内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并收到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商定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移交工程的由承包人承担养护费。

其他：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见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并经有关部门确认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见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与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完成结算审核后，将结算审核结果发承包人征求意见。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与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出具审核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

①若承包人同意审核结果，由三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签订结算审定单。

②若承包人不同意审核结果，由发包人、承包人、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共同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做一次会商。三方按照会商成果保持原审核结果或作一次调整。以本次会商成果作为最终结算审核价。若承包人仍不认可会商成果，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争议的解决方式处理争议。

③若承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的，视为承包人已同意审核结果，以审核结果为最终结算审核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四份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缺陷期满 7 天内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收到申请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绿化 12 个月；硬质景观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__3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保修责任：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本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需要调整的合同条款

（在签订合同时如需修改，在本条进行约定，但不得违背响应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实质性内容）_____/_____

十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9：廉政责任协议书

附件 10：信用承诺书

附件 11：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金城西路（鑫溪路-鑫湖大道）绿化整治项目		约 14320 ㎡					2187862.19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金城西路（蠡溪路-蠡湖大道）绿化整治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 1 年；硬质景观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绿化 12 个月，硬质景观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对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发生台风、汛期、干旱、雪灾、火情、冰冻、病虫害等应急事件前，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预防工作，并在应急事件发生时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并做好后续统计及灾后恢复工作。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张勇平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技术负责人	边芝凤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施工管理	徐晓敏	施工员	工程师	
质量管理	于静	质量员	高工	
安全管理	王叙东	安全员	工程师	
资料管理	徐勤	资料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陈倩	材料员	高工	
其他人员				

附件 6：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7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8：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廉政责任协议书

项目名称：金城西路（蠡溪路-蠡湖大道）绿化整治项目

项目地址：金城西路（蠡溪路-蠡湖大道）

委托人：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受托人：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金城西路（蠡溪路-蠡湖大道）绿化整治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中各方的廉政行为，防止违法违纪行为，预防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该项目建设达到“工程质量优质，干部廉洁优秀”的“双优”目标。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特订立工程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的廉政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的廉政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央、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二）须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三）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四）不准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该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建设资金拨付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七）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推荐或为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受托人的廉政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施工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委托人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该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建设资金拨付的宴请、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委托人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协议书第一、第二廉政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协议书第一、第三廉政责任行为的，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被查实，按照合同约定在验收中扣除涉案金额的10倍以示惩戒，并由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党组约谈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情节较重、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合同期内再次发生不廉洁行为被查实的，除扣除涉案金额的10倍外，将相关情况通报无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和信用评价单位依法依规处理。

五、甲乙双方应对本廉政责任协议书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六、本廉政责任协议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七、本廉政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审批合格为止。

八、本廉政协议书正本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副本 肆 份，双方各持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并报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监督部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

信用承诺书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良好的市场营商环境，加强企业诚信自律，建立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我单位公开向社会承诺：

一、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将诚信经营成为全体员工的共同理念和行为准则。

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不违背社会公德，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三、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原则，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与合作，不搞不正当竞争。

四、严格履行承诺，信守合同，不欺诈、哄骗和损害消费者与用户利益。

五、坚持以人为本，完善服务体系，及时合理地解决消费者与用户投诉。

六、加强企业管理，做好教育培训，培育诚信经营的企业文化。

七、自觉参加各类公益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八、自愿接受社会各界对本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如有违法或失信行为，将自觉接受监督部门的惩戒和约束。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委托人）：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无锡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金城西路（蠡溪路-蠡湖大道）绿化整治项目

项目地点：金城西路（蠡溪路-蠡湖大道）

合同金额：2187862.19 元 （大写：贰佰壹拾捌万柒仟捌佰陆拾贰元壹角玖分）

二、目标任务

（一）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为零。

（二）无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起重伤害、机械伤害、触电、中毒窒息、火灾、爆炸和其他伤害等事故发生。

三、甲、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甲方项目负责人：　　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经理：张勇平　　证号：14950117　　联系电话：13861896554_

乙方安全员：王叙东　　证号：苏建安 C2(2019)3048949　　联系电话：13921510221

四、甲方职责

（一）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乙方的同时，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建设工程发包给多个参建方的，须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及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二）建设工程应依法获得施工许可。

（三）不得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四）建设工程涉及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安全的，应查明管网情况并经管线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提出保护措施要求和安全技术交底。

（五）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的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测定的费率，确定工程作业环境、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在工程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为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甲方特制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详见附件），供各参建方认真贯彻执行。

（七）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安全生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导致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被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处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的，乙方除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立即彻底整改外，同时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经济扣款，扣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对重大危险源等监控不力，多次整改无效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承包合同，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三）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四）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五）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认真贯彻执行。

（六）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从业人员必须通过三级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七）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变岗和无故缺岗。

（八）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经监理审核通过备案后实施。

（九）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遵守甲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中的规定。

（十一）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十二）施工机具进场报验、特种设备备案登记、安装、验收、使用、拆除和维修保养等环节，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

（十三）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进行检测评估、动态监控。凡列入重大危险源的各分项（部），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方案，通过专家论证，进行技术交底、明确责任人通过培训后方可实施。

（十四）确保安全生产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十五）涉及分项发包项目交叉作业时，由乙方负责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和管理。乙方应与进入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分包方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协调和安全检查。如因乙方管理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管理责任和连带责任。

（十六）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十七）各类台账资料记录齐全真实。

（十八）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经理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险（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规定，如实上报，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十九）在施工期间发生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二十）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批准。乙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二十一）做好职责范围内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六、违约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情形。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按双方签署的相应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处理。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情形。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

对本协议所确定的各方权利义务职责，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签订地点：无锡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理办法》

甲方（委托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